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发[2018 年] 第 3 号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是在《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校发[2017]1 号文件和《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院发[2017]1 号文件的基础上，根据经济与管理学院的实际情况修订。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经管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学科、科研科、学生科负责人担任，具体工作由教学科负责。

二、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范围为具有我院学籍的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科优秀生；“免试”的涵义是免于参加全国统一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但必须经过面试（复试）；“应届”的涵义是指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本科生。

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体质健康要求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前三年成绩平均达到 50 分及以上（因残疾或重大疾病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学生除外）。

（三）学业成绩要求

1、基础知识扎实，成绩优良，所修全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2、学业成绩评价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推免学生的综合评分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含 20%）。

综合评分由“学习成绩分”、“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三个部分加总获得。

“学习成绩分”以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创新能力分”以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成果为主要考核内容，计分方法根据《中北大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分”详细说明（试行）》（附件 1）执行。每个学生的创新能力分最大值不超过 0.8。

“实践能力分”以承担志愿服务等公益性社会工作、各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工作并有较大影响为主要考核内容，计分方法根据《中北大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分”详细说明（试行）》（附件 2）执行。每个学生的实践能力分最大值

不超过 0.1。

（四）英语水平要求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50 分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入选国家队并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国内的赛事，或代表学校在全运会等重大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能够提升学校知名度的不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限制。

三、推荐工作与信息公开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对论文、专利、及成果等进行审核认定。

学院统计符合基本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综合评分及排名情况，并将排名情况向全体学生公布。

学院将初步审定的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师生反馈意见，确定经管院推荐学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

四、有关管理事项

（一）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 经核实在推免及接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及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2.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3. 取得推免生资格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者；
4. 受过学校各类处分者。

（二）畅通推免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学生如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应根据具体事宜，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或相关部门提请申诉，学院相关部门应依

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如学生继续存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提起书面申诉，由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事实给予及时回应和处理。

五、附则

本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下发的有关文件和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分”详细说明（试行）

附件 2: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分”详细说明（试行）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分”详细说明（试行）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分”详细说明》是在《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校发[2017]1号文件基础上，对于学生创新活动加分的相关补充说明。

一、学生在校期间在经济管理类专业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加分细则：

论文级别	分值/篇
论文被 EI、SCI、SSCI 收录	0.5 分
EI 收录、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CSSCI）	0.3 分
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0.2 分

注：（1）必须是合法期刊；（2）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是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3）学生必须是排名前 2 的作者；（4）论文以推免公示日以前见刊（含纸质或相关学术文库检索）有效；（5）核心期刊论文的认定以发表当年的期刊目录为准，不含扩展版。

二、学生在校期间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加分细则

项目级别	项目负责人分值/项	项目成员分值/项·人
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	0.3 分	0.1 分
省部级创新创业项目	0.1 分	0.05 分
校级创新创业项目	0.03 分	0.01 分

注：（1）所申请项目到期通过结题，正常加分；未到期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减半加分；结题或中期验收以网站通知或公示为准。（2）每个项目加分人数不超过 5 人。（3）同一年度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项目成员累计加分。（4）参与项目结题后，不同年份的项目可以累计加分。（4）参与项目加分累计不超过 3 项，计分权重递减，即 1，0.5，0.25。

三、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赛事获奖加分细则

获奖级别	分值 / 次
五大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或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国际一等奖（Honorable Mention）、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一等奖及其以上	0.5 分
1. 五大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国际二等奖（Honorable Mention）、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二等奖 2. 其他 A 类赛事获国家级一等奖	0.3 分
1. 五大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三等奖 2. 其他 A 类赛事获国家级二等奖 3. 其他 B 类赛事获国家级一等奖	0.1 分
1. 五大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一等奖 2. 其他 A 类赛事获国家级三等奖 3. 其他 B 类赛事获国家级二等奖	0.05 分
1. 五大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二等奖 2. 其他 A 类赛事获省级一等奖 3. 其他 B 类赛事获国家级三等奖	0.03 分

注：（1）同一项目的情况：以最高奖项计分

- A. 同一项目，同一年度，参加不同赛事获奖；
- B. 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参加同一赛事获奖；
- C. 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参加不同赛事获奖。

（2）同一赛事的情况

- A. 同一赛事，同一年度，参加不同的项目获奖，最多累计 5 项，其计分权重分别为 1、0.8、0.6、0.4、0.2；
- B. 同一赛事，不同年度，参加不同的项目获奖，累计加分。

- (3) 不同项目，不同赛事，可累计加分。
- (4) 计分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
- (5) 每个项目加分人数不超过 5 人。
- (6) 其他赛事名单附后。

四、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研究生加分其他赛事名单

A 类赛事

- 1、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2、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B 类赛事

- 1、社科奖全国高校市场营销大赛
- 2、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3、全国“网中网杯”大学生财务决策大赛
- 4、“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5、中国大学生金融挑战赛
- 6、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流通经营模拟大赛
- 7、POCIB 全国大学生外贸从业能力大赛
- 8、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9、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 10、全国高校企业价值创造实战竞赛

五、学生在校期间成功申报专利加分细则

(1) 本人是第一发明人；(2) 第一单位必须是中北大学；(3) 发明专利加 0.1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 0.02 加分/项、外观设计专利加 0.02 分/项。

六、创新能力分最多叠加不超过 0.8 分。

七、本办法由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分”详细说明（试行）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分”详细说明》是在《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校发[2017]1号文件基础上，对于学生创新活动加分的相关补充说明。

一、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研究生“实践能力分”加分补充项目：

- 1、志愿活动得到共青团认证证书
- 2、优秀个人志愿者事迹或寒暑期为学校带来较大正面影响社会实践在主流媒体报道
- 3、各级志愿者服务赛事工作者证书
- 4、志愿者服务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或社会实践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二、学生在校期间在参加志愿活动得到共青团认证证书加分细则：

证书级别	分值/个
共青团中央	0.05 分
共青团省委	0.04 分
共青团市委	0.03 分
校团委	0.02 分
院团委	0.01 分

三、学生在主流媒体经过报道的优秀个人志愿者事迹或寒暑期社会实践为学校带来较大正面影响加分细则：

报道平台	分值/个
国家级主流媒体	0.05 分
省级主流媒体	0.04 分
市级主流媒体	0.03 分
县级主流媒体	0.02 分
校级主流媒体	0.01 分

*此分不与创新能力分中相同科目叠加，相同事迹报道取最高级别媒体报道的一次分数

四、学生参加各级赛事的志愿者服务工作者证书加分细则：

赛事级别	分值/项
国际志愿者服务	0.03 分
国家级志愿者服务	0.02 分
省级志愿者服务	0.01 分

***各级赛事的赛事级别由各级承办政府决定，不承认各级协会单独举办的比赛。**

五、学生个人在志愿者服务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或社会实践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及学院带来广泛社会好评，扩大我院校影响力（如某生大学四年一直照顾一孤寡老人，得到社会高度赞扬）者可经由院团委审核，院党委报批后加 0.05 分。

六、实践能力分最多叠加不超过 0.1 分。